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桑德环境　公告编号:2014-126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公告内容涉及八项对外投资事项:

1、对外投资事项一: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德环境”或“公司”)决定与全资子公司湖北合加环境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合加”)在安徽省亳州市共同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亳州洁能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亳州洁能公司”);

2、对外投资事项二:公司决定与湖北合加在山东省成武县共同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成武德润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武德润公司”);

3、对外投资事项三:公司决定与湖北合加在云南省楚雄市共同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楚雄东方新能源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雄东方公司”);

4、对外投资事项四:公司决定与湖北合加在河南省镇平县共同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镇平天蓝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平天蓝公司”);

5、对外投资事项五: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桑德新环卫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德新环卫”)决定与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卫管理处共同对控股子公司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德洁环卫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营口德洁公司”)进行同比例增资;

6、对外投资事项六:公司决定以全资子公司湖北一弘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弘水务”)对包头鹿城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鹿城水务”)进行增资;

7、对外投资事项七:公司决定与湖北合加共同对控股子公司重庆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绿能公司”)进行同比例增资;

8、对外投资事项八:公司决定与湖北合加共同对控股子公司安新县安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新安清公司”)进行同比例增资。

二、本公告所述对外投资事项涉及金额:

1、对外投资事项一:公司与湖北合加分别以自有资金9,000万元人民币、1,000万元人民币共同投资设立亳州洁能公司;

2、对外投资事项二:公司与湖北合加分别以自有资金6,300万元人民币、700万元人民币共同投资设立成武德润公司;

3、对外投资事项三:公司与湖北合加分别以自有资金9,000万元人民币、1,000万元人民币共同投资设立楚雄东方公司;

4、对外投资事项四:公司与湖北合加分别以自有资金8,100万元人民币、900万元人民币共同投资设立镇平天蓝公司;

5、对外投资事项五:桑德新环卫与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卫管理处对营口德洁公司进行同比例增资,桑德新环卫在本次增资中的对外投资金额为人民币2,331万元。

6、对外投资事项六:公司全资子公司一弘水务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1,000万元对鹿城水务进行增资。

7、对外投资事项七:公司与湖北合加共同投资设立亳州洁能公司事项: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根据公司区域固废处置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所需,公司决定与全资子公司湖北合加在安徽省亳州市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该控股子公司名称拟定为“亳州洁能电力有限公司”,其注册资本确定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9,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90%;湖北合加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

(2)董事会审议情况:公司于2014年12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的第一项议案为“关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共同对外投资设立亳州洁能电力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7名董事均参与了本项议案的表决,并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本项议案。

2、对外投资事项二: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湖北合加共同投资成立成武德润公司事项: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根据公司区域固废处置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所需,公司决定与全资子公司湖北合加在山东省成武县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该控股子公司名称拟定为“成武德润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其注册资本确定为人民币7,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6,3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90%;湖北合加出资人民币7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

(2)董事会审议情况:公司于2014年12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的第二项议案为“关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共同对外投资设立成武德润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7名董事均参与了本项议案的表决,并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本项议案。

3、对外投资事项三: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湖北合加共同投资成立楚雄东方公司事项: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根据公司区域固废处置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所需,公司决定与全资子公司湖北合加在云南省楚雄市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该控股子公司名称拟定为“楚雄东方新能源环保有限公司”,其注册资本确定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9,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90%;湖北合加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

(2)董事会审议情况:公司于2014年12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的第三项议案为“关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共同对外投资设立楚雄东方新能源环保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7名董事均参与了本项议案的表决,并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本项议案。

4、对外投资事项四: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湖北合加共同投资成立镇平天蓝公司事项: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根据公司区域固废处置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所需,公司决定与全资子公司湖北合加在河南省镇平县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该控股子公司名称拟定为“镇平天蓝环保有限公司”,其注册资本确定为人民币9,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8,1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90%;湖北合加出资人民币9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

(2)董事会审议情况:公司于2014年12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的第四项议案为“关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共同对外投资设立镇平天蓝环保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7名董事均参与了本项议案的表决,并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本项议案。

5、对外投资事项五:桑德新环卫与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卫管理处对营口德洁公司进行增资事项: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营口德洁公司环卫业务发展所需,公司拟以桑德新环卫与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卫管理处共同对营口德洁公司进行同比例增资,在增资完成后,股东双方的股权比例维持不变,营口德洁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万元增至4,885万元。

营口德洁公司增资前后的股份结构及持股比例如下:

本次增资前,桑德新环卫出资人民币6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60%;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卫管理处出资人民币4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40%。

本次增资后,桑德新环卫出资人民币2,931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60%;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卫管理处出资人民币1,954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40%。

(2)董事会审议情况:公司于2014年12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的第五项议案为“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德洁环卫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公司7名董事均参与了本项议案的表决,并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本项议案。

6、对外投资事项六:公司全资子公司一弘水务对鹿城水务进行增资事项: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根据鹿城水务所属包头市南郊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项目一期提标升级改造和二期扩建特许经营项目建设所需,公司决定由一弘水务对鹿城水务进行增资,将其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1,000万元增至22,000万元,新增出资额人民币11,000万元由一弘水务以货币形式全额认缴。

鹿城水务增资前后的股份结构及持股比例如下:

本次增资前,一弘水务出资人民币11,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

本次增资后,一弘水务出资人民币22,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

(2)董事会审议情况:公司于2014年12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的第六项议案为“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包头鹿城水务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公司7名董事均参与了本项议案的表决,并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本项议案。

7、对外投资事项七: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湖北合加共同对重庆绿能公司进行增资事项: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绿能公司因废处置特许经营项目建设所需,公司决定与全资子公司湖北合加在重庆绿能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8,000万元增至12,000万元,股东双方的股权比例维持不变,重庆绿能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8,000万元增至12,000万元。

重庆绿能公司增资前后的股份结构及持股比例如下:

本次增资前,公司出资人民币7,2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90%;湖北合加出资人民币8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

本次增资后,公司出资人民币10,8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90%;湖北合加出资人民币1,2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

(2)董事会审议情况:公司于2014年12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的第七项议案为“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重庆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公司7名董事均参与了本项议案的表决,并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本项议案。

8、对外投资事项八: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湖北合加共同对安新安清公司进行增资事项: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安新安清公司因废处置特许经营项目建设所需,公司决定与全资子公司湖北合加在安徽省亳州市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该控股子公司名称拟定为“楚雄东方新能源环保有限公司”,其注册资本确定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9,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90%;湖北合加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

(2)董事会审议情况:公司于2014年12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的第三项议案为“关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共同对外投资设立楚雄东方新能源环保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7名董事均参与了本项议案的表决,并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本项议案。

安新安清公司增资前后的股份结构及持股比例如下:

本次增资前,公司出资人民币2,7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90%;湖北合加出资人民币3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

本次增资后,公司出资人民币3,6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90%;湖北合加出资人民币4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

(2)董事会审议情况:公司于2014年12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的第八项议案为“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安新县安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公司7名董事均参与了本项议案的表决,并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本项议案。

公司上述对外投资事项系设立法人主体以及对控股子公司进行增资,对外投资的目的为开展区域环保项目营销拓展、项目建设等相关事项,上述对外投资事项均不构成关联交易事项,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涉及其他有权机构审批,上述对外投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即可实施。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代表本公司办理上述子公司工商设立、变更等相关工商登记事宜,并视设立、变更进展及后续业务开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涉及的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第一项至第四项及第七项、第八项系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湖北合加共同投资事项,交易对方湖北合加主要情况介绍如下:

企业名称:湖北合加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38,600万元

注册地址:湖北省咸宁开发区长江产业园

注册号:422300000002865

法定代表人:胡新灵

税务登记证号码:421200670373252

公司经营范围:固体废弃物处理设备、风电设备、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技术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再生资源的回收、处理、经营(不含进口可用原料的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的回收);机电设备及配套件的制造、安装;钢结构件的加工、制造;橡胶制品生产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制或禁止的技术和货物除外);专用汽车、自卸式半挂拉圾车的设计、生产、销售(国家有专利规定的凭有效许可证件方可经营)。

湖北合加股权结构为:桑德环境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38,6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

2、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第五项系桑德新环卫与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卫管理处共同增资事项,交易对方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卫管理处主要情况介绍如下:

名称: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卫管理处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证121080410313

地址:辽宁省营口市开发区青龙山大街中段

法定代表人:白士杰(书记、主任)

主营业务:政府机构,无主营业务。

3、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第六项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一弘水务对鹿城水务增资事项,鹿城水务出资方一弘水务主要情况介绍如下:

公司名称:湖北一弘水务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420500000208870

公司住所:宜昌市西陵区绿萝路77号

法定代表人:胡新灵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市政给水、污水处理项目经营、建设及运营(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项目的须办理许可手续后经营)

一弘水务的股份结构为:桑德环境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

三、对外投资主体(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共同对外投资事项一:

(1)出资方式:公司与湖北合加共同出资设立“亳州洁能电力有限公司”时,双方均以自有资金并以现金方式出资。

(2)标的公司“亳州洁能电力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①经营范围:生活垃圾处理,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污泥焚烧发电(具体以工商部门登记核准为准)。

②亳州洁能公司股权结构:亳州洁能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公司出资人民币9,000万元,湖北合加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分别占其注册资本的90%、10%。

2、共同对外投资事项二:

(1)出资方式:公司与湖北合加共同出资设立“成武德润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时,双方均以自有资金并以现金方式出资。

(2)标的公司“成武德润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①经营范围:生活垃圾处理,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具体以工商部门登记核准为准)。

②成武德润公司股权结构:成武德润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000万元,公司出资人民币6,300万元,湖北合加出资人民币700万元,分别占其注册资本的90%、10%。

3、共同对外投资事项三:

(1)出资方式:公司与湖北合加共同出资设立“楚雄东方新能源环保有限公司”时,双方均以自有资金并以现金方式出资。

(2)标的公司“楚雄东方新能源环保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①经营范围:生活垃圾处理,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具体以工商部门登记核准为准)。

②楚雄东方公司股权结构:楚雄东方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公司出资人民币9,000万元,湖北合加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分别占其注册资本的90%、10%。

4、共同对外投资事项四:

(1)出资方式:公司与湖北合加共同出资设立“镇平天蓝环保有限公司”时,双方均以自有资金并以现金方式出资。

(2)标的公司“镇平天蓝环保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①经营范围:生活垃圾处理,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具体以工商部门登记核准为准)。

②镇平天蓝公司股权结构:镇平天蓝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000万元,公司出资人民币8,100万元,湖北合加出资人民币900万元,分别占其注册资本的90%、10%。

5、共同对外投资事项五:

(1)出资方式:桑德新环卫与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卫管理处共同对营口德洁公司进行增资时,桑德新环卫以货币形式出资,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卫管理处以实物形式出资。本次增资双方共同聘请辽宁中正兴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卫管理处实物出资部分进行了资产评估,并出具了《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卫管理处资产评估报告书》[辽中正兴业评报字(2014)第028号],委估固定资产价值事宜所涉及的环卫车辆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950万元,本次评估采用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2014年12月,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局以《关于出资成立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德洁环卫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意见》[营开国发[2014]42号文]批复同意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卫管理处以1,950万元实物资产出资认缴营口德洁公司出资款。

(2)标的公司“营口德洁公司”的基本情况:

①经营范围:环卫、环保项目投资建设;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清运转运;垃圾处理处置;污水处理;环卫设备展览;废弃物处置;园林绿化工程建设及维护;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②本次增资前后双方各自的出资额及持股比例:

本次增资前:营口德洁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桑德新环卫出资人民币6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60%;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卫管理处出资人民币4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40%。

本次增资后:营口德洁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885万元,其中:桑德新环卫出资人民币2,931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60%;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卫管理处出资人民币1,954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40%。

6、共同对外投资事项六:

(1)出资方式:一弘水务对鹿城水务进行增资时,以货币形式出资。

(2)标的公司“鹿城水务”的基本情况:

①经营范围:城市污水处理项目筹建、运营及管理,水产品(生活饮用水除外)的生产及销售;环保技术咨询服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生产经营)。

②本次增资前后双方各自的出资额及持股比例:

本次增资前:鹿城水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000万元,一弘水务出资人民币1,1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

本次增资后:鹿城水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000万元,一弘水务出资人民币22,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

7、共同对外投资事项七:

(1)出资方式:公司与湖北合加共同对重庆绿能公司进行增资时,双方均以货币形式出资。

(2)标的公司“重庆绿能公司”的基本情况:

①经营范围:经营筹建,未经许可审批和变更登记,不得从事经营活动。

②本次增资前后双方各自的出资额及持股比例:

本次增资前:重庆绿能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7,2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90%;湖北合加出资人民币8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

本次增资后:重庆绿能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10,8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90%;湖北合加出资人民币1,2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

8、共同对外投资事项八:

(1)出资方式:公司与湖北合加共同对安新安清公司进行增资时,双方均以货币形式出资。

(2)标的公司“安新安清公司”的基本情况:

①经营范围:环保科技开发、复合有机肥生产销售(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政策限制经营的除外)

②本次增资前后双方各自的出资额及持股比例:

本次增资前:安新安清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2,7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90%;湖北合加3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

本次增资后:安新安清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3,6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90%;湖北合加出资人民币4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对外投资事项一、事项二、事项三、事项四:

根据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湖北合加签署的《出资协议书》约定:合资双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时间足额缴纳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切实履行出资协议书中所约定的责任及义务,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该控股子公司设立的相关工商登记事宜。

2、对外投资事项五:

根据桑德新环卫与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卫管理处对营口德洁公司共同《增资协议书》约定:双方共同将该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万元增至4,88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885万元。鉴于双方分别于2014年11月31日前分别以货币形式出资人民币6万元和4万元,本次增资由桑德新环卫以货币形式新增出资2,925万元,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卫管理处以实物形式新增出资1,950万元。待全部出资到位后,桑德新环卫出资变更为人民币2,931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60%,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卫管理处出资变更为人民币1,954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40%,双方对营口德洁公司在增资前后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并约定重新修订公司章程,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增资协议书》待双方盖章并经有关权力机构批准后生效。

桑德新环卫与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卫管理处共同约定:协议双方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并履行协议中约定的各自应尽义务,同时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办理该控股子公司增资的相关法律文件签署及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3、对外投资事项六:经鹿城水务股东方一弘水务(公司全资子公司)决定,一弘水务决定对鹿城水务实施增资,将其注册资本人民币11,000万元增至人民币22,000万元,一弘水务新增出资人民币11,000万元。

4、对外投资事项七、事项八:

根据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湖北合加签署的《增资协议书》约定:双方按原比例对重庆绿能公司、安新安清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双方的出资比例、股东权利和义务等事项均未发生改变,全体股东将重新修改《重庆绿能公司章程》以及《安新安清公司章程》,并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系设立项目公司及对控股子公司进行增资,对外投资成立项目公司和增资的目的为实施区域环保项目建设以及区域环保业务营销及拓展,本次对外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发展方向一致,交易遵循了自愿、公平合理及平等协商一致的原则,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六、公司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设立亳州洁能公司的目的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安徽省亳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与公司于2014年8月20日在安徽省亳州市签署了《安徽省亳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及污泥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特许经营协议》,授权公司为亳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及污泥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投融资、设计、建设、运营及维护承担方,具体从事亳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及污泥处理厂特许经营许可相关业务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8月23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78])。亳州洁能公司未来将作为特许经营项目实施平台从事亳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及污泥处理厂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

该对外投资事项符合公司的环保类主营业务战略规划以及业务发展方向,由于该公司目前尚处于筹建期,预计该项对外投资对公司2014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将视该控股子公司设立以及后续业务开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对外投资设立成武德润公司的目的及其对本公司的影响:

山东省成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公司于2014年7月11日在成武县签署了《成武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BOT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经成武县人民政府批准及授权,成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确定公司为成武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BOT项目设计、建设、运营、维护承担方,授予公司在成武县成立的项目公司具体从事成武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特许经营许可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7月15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60])。成武德润公司未来将作为特许经营项目实施平台从事成武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

该对外投资事项符合公司的环保类主营业务战略规划以及业务发展方向,由于该公司目前尚处于筹建期,预计该项对外投资对公司2014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将视该控股子公司设立以及后续业务开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对外投资设立楚雄东方公司的目的及其对本公司的影响:

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政府与公司于2014年12月11日签署了《楚雄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合作协议》,楚雄市人民政府选择公司作为楚雄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投资方,双方就建设楚雄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达成了合作意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16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项目建设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121])。

本项目建设合作协议签署及后续实施对公司2014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合作协议签署后,双方将开展项目前期工作,并着手特许经营协议的签署及实施。公司将视该项目特许权协议签署及控股子公司设立和后续业务开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对外投资设立镇平天蓝公司的目的及其对本公司的影响:

河南省镇平县人民政府与公司于2014年12月19日签署了《镇平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镇平县人民政府确定桑德环境为镇平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维护的承担人,授予桑德环境在镇平县成立的项目公司具体从事镇平县生活垃圾处理项目特许经营许可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23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123])。镇平天蓝公司未来将作为特许经营项目实施平台从事镇平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

该对外投资事项符合公司的环保类主营业务战略规划以及业务发展方向,由于该公司目前尚处于筹建期,预计该项对外投资对公司2014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将视该控股子公司设立以及后续业务开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对晋口德洁公司增资暨对外投资事项的目的及其对本公司的影响:

为提升营口鲅鱼圈区环卫质量和开拓环卫市场,激活环卫体制市场化运作,桑德新环卫与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卫管理处共同投资组建营口德洁公司。项目公司成立后,为了进一步提高该公司经营实力,满足公司未来环卫业务经营拓展,促进公司主导产业的稳健、持续发展,双方决定共同对营口德洁公司进行增资。

公司本次以全资子公司与合资对方共同对控股子公司进行增资,符合公司经营规划及战略布局,符合公司的环保类主营业务经营发展方向,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该项对外投资事项对公司2014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构成任何影响,公司将视该项对外投资进展以及后续业务开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对鹿城水务、重庆绿能公司以及安新安清公司增资均系为了开展区域水务、固废处置类业务实施,公司本次对前述控股子公司进行增资,符合公司经营规划及战略布局,符合公司的环保类主营业务经营发展方向,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该项对外投资事项对公司2014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构成任何影响,公司将视该项对外投资进展以及后续业务开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125);

2、本项公告对外投资事项涉及出资及增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桑德环境　公告编号:2014-127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通辽华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及风险提示

1、交易内容: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171.16万元收购上海京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京科”)所持有的通辽华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通辽华通”)合计100%的股权。

本公司与本次股权收购交易对方上海京科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股权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事项,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本次股权收购事项的审议情况:公司于2014年12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通辽华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171.16万元收购上海京科所持有的通辽华通合计100%的股权。

本次股权收购交易总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49%,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0.29%,该项股权收购事项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3、交易风险提示: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完成后,从通辽华通现有经营业务及经营管理情况综合分析,公司在股权收购并进驻通辽华通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存在企业整合、经营管理项目经营以及国家政策调整等风险,特提请投资者关注本公告“第七节 本次股权收购存在的风险因素以及应对措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1、本次股权收购的基本情况:

(1)为了实施公司环保业务领域区域布局,经公司管理层与通辽华通股东方共同协商一致,公司决定以人民币2,171.16万元收购上海京科所持通辽华通100%股权,本次股权收购实施后,公司将合计持有通辽华通100%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

本次股权收购涉及的交易金额为人民币2,171.16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2)通辽华通股权结构介绍:

截止目前,通辽华通注册资金为人民币2,000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上海京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2,000

(3)公司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具体安排:

公司决定收购上海京科所持有通辽华通100%股权,在本次股权变更过户完成后,通辽华通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00

公司与通辽华通以及其股东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本次收购通辽华通股权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本次交易也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2、公司董事会对该项股权收购事项的意见:

公司于2014年12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通辽华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非关联公司上海京科持有通辽华通100%股权,本次股权收购总价款为人民币2,171.16万元,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代表本公司签署与本次股权收购相关的协议、法律文书以及办理涉及股权收购的相关股权交割具体事宜。

本次股权收购事宜将有利于实现公司在环保业务领域区域业务拓展,符合公司战略长远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股权收购交易金额为人民币2,171.1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49%,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0.29%。经交易各方平等共同协商,公司收购非关联公司上海京科所持通辽华通100%股权的价款考虑了通辽华通原股东方对于目标公司各项原始投入资金成本,股权收购交易金额高于通辽华通经审计净资产值,本项股权收购较该部分股权经收益法评估的股权权益价值的溢价比率为21.05%(详见第三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权收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事项,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项股权收购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权收购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公司本次收购上海京科所持通辽华通100%股权,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介绍如下:

公司本次股权收购的交易对方:上海京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年6月7日;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及主要办公地:上海市松江区新发经济城商务楼B楼-177;

法定代表人:黄栋;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27001029119;

主营业务:从事基础设施管理、环保项目投资管理的环保类投资企业,业务涉及市政及生活污水处理、工业给水与废水处理等环境工程的投资;

主要股东:黄栋,其出资9,000万元,占上海京科注册资本的90%。

该公司最近五年之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无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上海京科及其股东方与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目标公司简介

(1)通辽华通基本情况:

通辽华通成立于2006年01月09日,系于2006年1月经通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截止目前,通辽华通的注册资金为人民币2,000万元。

公司名称:通辽华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定代表人:黄齐华

营业执照注册号:152300000003918

公司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民主路北段西苑综合楼02-06号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万元整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环境工程设计、技术开发及施工管理、环保设施的管理与设备销售、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再生资源合理利用。

通辽华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位于通辽市清河镇,担负通辽市重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即负责消纳通辽市市区和经济开发区的生活垃圾。项目采用卫生填埋工艺,进行无害化处理。项目于2006年4月取得通辽市发改委初步设计批复。项目设计建设规模为日处理生活垃圾840吨/天,总容量599万立方米。通辽华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垃圾填埋特许经营权,经营权期限自项目公司取得项目许可证之日(2009年4月25日)起20年。

通辽华通控股股东为上海京科,实际控制人为黄栋先生,与本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通辽华通现有股份结构详见“第一节,交易概述”所述)

2、截止2014年11月30日,通辽华通的财务及资产指标如下表所示:

(1)截止2014年11月30日,通辽华通的财务及资产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报表日	2014年11月30日
总资产	5,468.12
负债	3,674.50
所有者权益	1,793.62
项目/报表年度	2014年1-11月
营业收入	679.97
营业成本	641.19
营业税金及附加	0
销售费用	0
管理费用	188.00
财务费用	-0.17
资产减值损失	15.06
营业利润	-164.10
利润总额	-164.10
净利润	-164.10

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通辽华通截止2014年11月30日的财务状况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大信专审字[2014]第2-00483号专项审计报告。

(2)根据公司本次收购通辽华通100%股权所需,公司聘请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其进行了整体资产评估,资产评估对象为通辽华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该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并出具了《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项目通辽华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14]第302号)。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和国家其他有关部门的法规与规定,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和客观的原则及实施必要的评估程序,经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在对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进行分析比较后,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通辽华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消纳通辽市市区和经济开发区的生活垃圾业务,经营模式稳定,业务规模稳步提升,考虑企业取得的垃圾填埋特许经营权期限为项目公司取得项目许可证之日(2009年4月25日)起20年,故收益期取定到2029年4月25日。经评估,在持续经营至垃圾填埋特许经营权期限界满等假设条件下,通辽华通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14年11月30日所表现的公允市场价值为2,171.16万元,评估值比账面净资产增值377.54万元,增值率21.05%。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2014年12月,公司与上海京科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一致,就转让通辽华通合计100%股权事宜,达成《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协议条款如下:

1、转让价格:公司收购目标公司100%股权,转让标的价格为人民币2,171.16万元;

2、股权交易安排:

(1)双方召开股东会或董事会对股权转让方案进行审议并形成决议;

(2)起草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法律文件,签订有关法律文件。

(3)支付股权转让款项以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公司决定委托派新的执行董事、监事及经理,并修改公司章程。

3、《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20天内,公司向上海京科支付股权转让款的50%;受让方首次出资到帐之日将即视为公司股东,享有认购股份项下的全部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双方在5个工作日内共同办理完成本次交易标的的股权过户手续及工商登记变更。股权过户手续完成后90天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余款。

4、费用承担:

(1)协议各方各自承担各自聘请的中介机构等专业人员所发生的费用;

(2)股权转让所发生的纳税义务,依法由协议各方各自承担。

5、协议解除:

(1)本协议解除的条件:协议各方协商一致解除;协议一方的陈述或保证存在虚假或重大遗漏的;协议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的义务的。

(2)协议解除后立即失效,但违约责任条款、法律适用和纠纷解决条款、通知送达条件以及保密条款仍然有效;

6、违约责任:(1)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或在陈述、保证的内容存在虚假、不完整、重大遗漏等情况即构成违约;(2)若因上海京科